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0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关于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